

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4〕84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41A3101017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1 单元、W060802 单元 B5、E3 街坊等/W060401 单元 A6、A7 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，改善周边环境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，同意实施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西起桃浦路，南至礼泉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道路全长约 1780 米，府村路以真华南路为界，以西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红线宽度 40 米；以东规划为城市支路，红线宽度 20-30 米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 26858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16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268 万元，预备费 1990 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予以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委政法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